

招标文件修改通知

编号：02

各投标单位：

《徐州市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一期工程-软件园路等6条道路污水管网施工2标段招标文件》(合同编号：TZZXYQ-2020-SG2)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如投标人需要提供业主证明材料，业主证明材料须包含①施工图纸（可反映类似工程内容部分，含设计方签字、盖章），②业主联系方式及签字。

2、第3章评标办法中“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企业考核”项的赋分标准修改为如下：

优秀的得2分，良好的得1分，一般的不得分。以徐州市水务局网最新考核结果为准，未进行履约考核的企业按一般计分。

首次进入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外市或其他行业从业单位，在其领域建设市场被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相当于AAA级（或评分90分及以上）的，按优秀等次确定；AA及A（或评分80分及以上）等级的，按良好等次确定；其他（或评分80分以下）按一般等次确定。

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，否则不得分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：ty83700706@126.com

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徐州市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一期工程-软件园路等6条道路污水管网施工2标段招标文件修改通知02号》(合同编号：TZZXYQ-2020-SG2)（共1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